

南開科技大學 109 入學年度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進修部四技 課程總表

學 期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單位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課 程 (學分/學時)														
其他選修		實用日語(二)				2 / 2							外	
其他選修	合 計 12 / 12		0 / 0	0 / 0	6 / 6	6 / 6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	
總 計 222 / 207			21 / 21	23 / 23	30 / 28	37 / 37	30 / 28	25 / 25	20 / 18	36 / 27	0 / 0	0 / 0		

1. 本表 109 學年度進修部入學新生適用。
2.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，其中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2 學分、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、專業通識必修 6 學分、院共同必修 9 學分、專業必修 45 學分，其餘 44 學分為選修學分，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的 1/8（不含學校跨領域學程或模組課程學分）。
3. 可至外系修讀相關課程，選讀外系課程需經本系主任與修讀外系課程主任同意。
4. 跨系學程證明之核發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5. 校外實習類課程(暑期實習、產業實習、學期實習、海外實習及其他校外實習型態)詳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。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 18 學分時，其超過部分不認為畢業學分。
6. 學生選修運動(項目)為其他選修的學分數，系科最多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7. 本表業經系課程委員會(109.04.09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(109.04.13)、校課程委員會(109.04.16)審議通過。